

专业解读新法下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公司信用核查方法大全
公司成立、转让、增减资、清算操作流程指引

广东高云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AOYUN LAW FIRM
高云 游文星 文丛

新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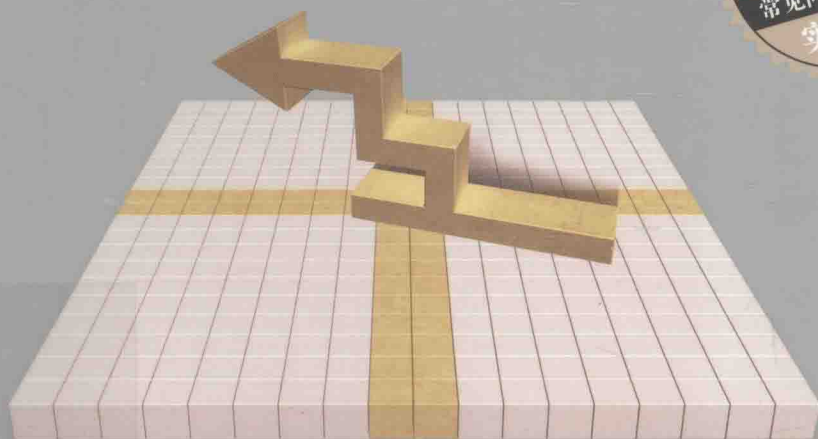
实务操作指南

| 第二版 |

高云 游文星◎编著

*The New Company Law
Practice Guidelines*

专业解读
公司设立、变更流程
信用核查与尽职调查
常见问题分析解决
实用方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公司法

实务操作指南

| 第二版 |

高云 游文星◎编著

The New Company Law
Practice Guidelin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公司法实务操作指南 / 高云, 游文星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18 - 9475 - 5

I. ①新… II. ①高…②游… III. ①公司法—基本
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43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张心萌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260 千

版本/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75 - 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要成员

主 编：高 云

副主编：游文星

编辑部成员：倪志刚、白紫云、黄小敏、范静雯

新公司法为我们带来什么？

（代序）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出现波动，行政管制和市场自由的冲突矛盾日益突出，政府如何加强供给侧改革，释放改革红利，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增长，已经成为了世人瞩目的话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12月再度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出了资本登记制度等系列重大新制度，其后，国家陆续出台各种配套改革措施，大幅释放改革红利。

归结起来，上述改革将为中国经济带来众多深刻变化：

首先，新法给人们塑造了简政放权的新观念。多少年以来，在中国投资办厂，审批手续盖上百个公章，已经是司空见惯。依据公司法，投资者原本可以与经营者在公司章程当中灵活约定不同的合作模式，但是，各地工商局往往刻板地要求一定要使用统一的官方范本，拒不承认个性化约定。于是，股东为了降低审批成本，缩短报批时间，往往会使用“黑白章程”，即随便填一个标准版本用来糊弄工商，股东私下签订的才是真正使用的版本。至于验资、跑证照、办年审等，更有五花八门的代办机构，给点钱就搞定。如此做法的结果，势必人为地增加投资风险，制约投资和创业的积极性。

这次修法，强调股东自律和自治，建立了认缴资本制度、取消年审、简化登记条件，赋予股东更多自治权利，允许股东对出资期限、出资顺序、分红权调整、三会权能和议事程序、股权转让等事宜灵活约定，进一步体现

了“市场经济起决定作用”的原则。可以预见的是,此举必将大力推动资本和智力的加速融合,释放市场活力。

其次,新法将为创业造就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新法,创业者不需要筹集大量资金,不需要办理繁琐的验资手续。同时,由于取消年审和简化登记手续,大大减少了创业者在应付行政管理所耗费的精力,尽可能地压缩了权力的寻租空间,给予了创业者更多自由发展的空间。

最后,新法强化了企业征信制度,有望破解中国信用制度建设长期低迷的难题。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诚信,而由于传统文化缺失,使违法成本过低,中国企业缺乏诚信的现象普遍存在,信用制度长期处于低水平,这已经是多年的沉珂。此次新法将折中资本制改为认缴资本制,再辅助以加强版的公司抽查和年报制度,其用意全在于强调股东自律重于行政审批。可以预见,未来的企业经营将更加强调规范、自律和自治,“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新型理念将逐步取代原来的“重审批、轻监管”的旧有观念,那些不诚信的皮包公司之流将被逐步驱逐出中国经济舞台,中国信用制度建设有望突破长期在低水平徘徊的困局。

我们应当如何充分享受新法释放的改革红利呢?除了认真解读外,还应该配套有明确、实用的解决方案,这就是本书实现的宗旨。

本书内容遵循“解读——问题——方案——工具——流程”这样一条线索,处处以实用为先。第一章,以表格对照形式,为读者简要解读新旧法内容,一目了然。第二章,分析新法生效后的各种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紧贴实践。第三章,帮助读者学习制作公司运作的核心文件——公司章程,直击核心。第四章,搜罗了目前国内所有的企业信用检索网站和工具,丰富实用。第五章,列出各种常用流程大全,清晰简练。第六章,总结了各种尽职调查的内容和方法,迅速揭示公司投资价值。第七章,常见纠纷应对,总结了公司诉讼当中的常见纠纷和应对技巧,实战必备。

我们衷心地希望读者能够善用新公司法这一利器,并肩击退笼罩在中国经济上的重重雾霾,让投资创业的梦想,在蓝天上自由飞翔。

高 云(汪宏杰)

2016年4月

修订说明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对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制度上做了颠覆性地改革,新制度下如何快速适应制度的变革,这是原版出版的首要目的。

最近两年,从国家到地方,陆续出台了大量配套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度地影响了原有的公司法律实务操作。为此,本次修订进行了全面梳理,将这些新增或修订内容充实到书里。除此以外,原版因成书时较为匆忙,公司法实务中一些重要内容,比如出资形式、尽职调查、常见纠纷应对等重要内容均未予提及,此次修改,一并做了增补。

一、新增篇章

第六章“新法下的公司尽职调查”,是全新的、实用性非常强的一章。在内容取舍、写作方式上,作者没有局限于律师视角,而是深度融合了券商、法律和财务等多份尽调报告精华,帮助读者从多角度、多维度、全方位掌握尽职调查技巧和内容,全面了解公司投资价值。

第七章“新法下的常见纠纷应对”,也是全新的一章,该章结合新法内容和具有典型性的法院审判案例,针对热点问题,逐一给出应对方案,内容精炼,实用性强,是全书含金量非常高的一章。

二、部分补充、修订内容

第一章“新旧法对比解读”,在原版基础上,深化了对法律条文的解读。

第二章“新法对公司创立的影响”，补充了“如何根据新法选择出资形式”的新内容，针对实务当中经常遇到的除现金之外的其他出资形式，例如：人力资源、技术等，为读者逐一分析解决方案；

第四章“新法下如何核查公司信用”，主要将近两年以来查询企业信用的网站和工具的新变动作了全面收录；

第五章“新法下的公司操作流程”，根据近两年以来的公司登记制度和相关流程的大幅变动做了相应调整。

此外，“第三章新法对公司章程的影响”，修订了部分文字错误。

另外，最近两年，作者密切跟踪读者反馈意见，此次修订，对读者朋友提出的错漏和建议，也一并进行了修订和补正。

编者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旧法对比解读	1
一、新旧公司法对比解读	2
二、新旧外资企业法对比解读	7
三、新旧工商登记制度对比解读	12
四、新旧司法解释对比解读	24
五、新法出台后股东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8
六、新法出台后尚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34
 第二章 新法对公司创立的影响	 36
一、如何根据新法调整股东权利义务	36
二、如何根据新法确定出资金额	48
三、如何根据新法确定经营场所	48
四、如何根据新法选择出资形式	51
 第三章 新法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64
一、章程的新变化	64
二、章程制作原则	65
三、章程制作范例	68

第四章 新法下如何核查公司信用	111
一、核查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111
二、核查上市公司主体信息	121
三、核查公司信用和资质信息	124
四、核查公司涉诉和执行信息	134
五、核查公司财产信息	145
第五章 新法下的公司操作流程	153
一、公司注册操作流程	153
二、股权转让操作流程	159
三、公司增资操作流程	161
四、公司减资操作流程	165
五、公司非破产清算操作流程	168
第六章 新法下的公司尽职调查	174
一、公司主体情况	174
二、公司业务情况	177
三、公司财务情况	181
四、公司独立性	185
五、公司合法性	186
六、公司合规性	188
第七章 新法下的常见纠纷应对	190
一、与股东资格有关的纠纷	190
二、与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	194
三、与债权人有关的纠纷	197
附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	286

第一章 新旧法对比解读

1994年7月1日,我国第一部公司法颁布,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现代企业制度时代。20年来,这部法律伴随我们走过了经济体制转轨初期的企业改制、划分企业性质、规范民营企业及混合所有制企业组织框架等阶段,逐渐步入以责任性质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时代。

为了适应发展形势,全国人大分别于1999年和2004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两次“手术”,陆续增加了“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制度、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废除国有企业的“特别待遇”等内容,但在公司资本制度、公司自治等现代企业制度最具特色的领域,依旧缓步不前。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公司制度应该进一步改革以适应时代进步的呼声日益强烈,因此,政府从2013年开始,开始在全国各地推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方案试点,在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改革企业年检制度、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推进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等方面进行了尝试。最终,在总结前述经验的基础上,全国人大于2013年12月28日对公司法进行全面修订,包括资本制度、登记制度和管理制度等均作了大幅修改,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了配合前述修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48号),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两部行政法规,修改9部行政法规。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也适时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分别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

作出相应调整。以下就是此次修法的新旧内容对比解读。

一、新旧公司法对比解读

此次公司法修正案,共修改了公司法条文 12 处,对比解读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律师解读
修改一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u>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u>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u>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u>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不再记载实收资本。对此,特别提醒要注意厘清:注册资本不等同于实缴资本。 对实缴出资的关注点应当转移到公司章程及年度报告。
修改二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u>(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u>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公司住所。	<u>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u>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u>(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u>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公司住所。	对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定最低注册资本,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另有规定的,仍有最低限额要求。 认缴制下,注册公司的门槛显著降低。此种改革,顺应了政府鼓励、扶持创业的时代背景。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律师解读
修改三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文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注册资本实缴的“另有规定”,主要为《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提及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该通知以附件列举形式明确了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修改四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u>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	本次修订完全取消货币出资的比例要求。因此,全部以非货币财产方式出资成为现实。由此,将带来公司注册资本结构的调整,促进出资方式多样化。非货币出资的权重将会加大。 但在非货币出资的适当性问题上,仍然保留了四大前提条件:1.可以用货币估价;2.可以依法转让;3.不存在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律师解读
	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情形;4.应当评估作价。
修改五	<u>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u>	<u>删去</u>	取消了验资的法定义务,政府不再对出资情况进行审查,改由股东自行对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修改六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u>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并修改为:</u>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取消了验资环节,股东认足出资后无需出资即可以申请设立登记,公司设立门槛降低,设立程序简化。
修改七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u>改为第三十二条,删去第三款中的“出资额”。</u>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u>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u>	取消了出资额的公司法定登记事项,转为公司自行报备的内容。从目前看,出资额主要在公司章程、年度报告、股东名册中体现。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律师解读
修改八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改为第五十八条,删去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认缴制及取消最低限额下的配套修改。
修改九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公司住所。	改为第七十六条,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公司住所。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取消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最低注册资本不再是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分标准,两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侧重人合还是资合,具体体现在人数、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等。

续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律师解读
修改十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u>改为第八十条,并对第一款和第三款作出修改。</u>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u>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新公司法不再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作出要求,同时还取消了对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的限制。 但需注意的是: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认购股本总额时,即须考虑后续的融资问题,在发起人缴足认购的股份前,不得再次募资,即不能引入其他股东。
修改十一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u>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并对第一款与第三款作出修改。</u>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取消了设立登记前必须首期出资或全部出资的前置条件规定。出资时间、方式一律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体现了放宽公司设立条件的修法意图及法人自治的精神。 在设立方面,只要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即可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及申请设立登记。